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b>197,532</b>	184,732	<b>+6.9</b>
毛利	<b>63,919</b>	57,704	<b>+10.8</b>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29,946)</b>	(13,762)	<b>+117.6</b>
已終止業務虧損(權益股東 應佔部分)	-	(31,808)	不適用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b>(33,177)</b>	(45,127)	<b>-26.5</b>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變動 %
總資產	<b>330,454</b>	380,180	<b>-13.1</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8,587</b>	95,590	<b>-17.8</b>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264,730</b>	314,083	<b>-15.7</b>

## 財務業績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	197,532	184,732
銷售成本		<u>(133,613)</u>	<u>(127,028)</u>
毛利		63,919	57,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3	18,770	(10,592)
分銷成本		(15,417)	(15,197)
行政開支		(50,639)	(40,425)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5)	177
— 其他應收款項		<u>(45,000)</u>	<u>—</u>
除稅前虧損	4	(28,872)	(8,333)
所得稅	5	<u>(1,074)</u>	<u>(5,429)</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9,946)	(13,762)
已終止業務虧損	6	<u>—</u>	<u>(31,808)</u>
年內虧損		<u>(29,946)</u>	<u>(45,57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177)	(45,127)
非控股權益		<u>3,231</u>	<u>(443)</u>
年內虧損		<u>(29,946)</u>	<u>(45,57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港仙)	7		
基本及攤薄		<u>(7.1)</u>	<u>(3.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虧損(港仙)	7		
基本及攤薄		<u>(7.1)</u>	<u>(10.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9,946)</u>	<u>(45,57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9,023)	28,45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收益		—	3,480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其他全面收入	6	<u>—</u>	<u>3,064</u>
		<u>(19,023)</u>	<u>34,99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8,969)</u>	<u>(10,57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353)	(13,630)
非控股權益		<u>384</u>	<u>3,05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8,969)</u>	<u>(10,576)</u>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48,969)	18,168
已終止業務		<u>—</u>	<u>(28,74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8,969)</u>	<u>(10,5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73	57,805
無形資產		1,562	2,448
可供出售投資	9	–	103,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39	292
租賃按金		5,041	987
遞延稅項資產		3,482	3,039
		<u>83,397</u>	<u>168,0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24,549	23,9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102,18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0,922	92,615
可收回即期稅項		8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8,587	95,590
		<u>247,057</u>	<u>212,12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1,396	40,366
即期應付稅項		–	1,787
		<u>41,396</u>	<u>42,1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5,661</u>	<u>169,9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9,058</u>	<u>338,02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b>資產淨值</b>		<u>287,934</u>	<u>336,90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4,648	4,648
儲備		260,082	309,435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264,730</u>	<u>314,083</u>
<b>非控股權益</b>		<u>23,204</u>	<u>22,820</u>
<b>權益總額</b>		<u>287,934</u>	<u>336,903</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 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 (b)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基金投資乃按公允值列賬。

####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與其營運相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的收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分類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該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亦稱為「SPPI準則」)。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及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透過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可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已對將其所有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租賃按金)的金融資產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計量並無變動。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先前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基金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準則及其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分類。因此，誠如下表所列示，於2018年1月1日為數103,480,000港元的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相應累計公允值收益3,480,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738,000港元於損益確認，並非先前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b>資產</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附註9)	—	103,480	103,48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附註9)	103,480	(103,480)	—
<b>權益</b>			
保留溢利	65,204	3,480	68,684
投資重估儲備	3,480	(3,480)	—

##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待發生虧損事件方始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其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故於2018年1月1日並無進行期初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505,000港元。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按金、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因上年度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的銷售代價。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2018年1月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銷售代價的虧損撥備增加45,000,000港元。

##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致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指於2018年1月1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因此，2017年度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已根據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先前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債務投資的投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的信貸風險為低，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首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經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準則批准，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僅將新規定應用至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如有)的調整。因此，就2017年度呈列的財務資料未經重列。

就收入確認的時間而言，過往，銷售商品所產生的收入一般於商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的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製造及買賣條裝拉鏈的收入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作出的特定指引，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對於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時間及收入金額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客戶合約的收入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釐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此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於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首年採用澄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一部分)所使用的匯率的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採納此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已付或已收的預付外幣代價。

###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直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財務報表亦無提前採用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下文所載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性質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入賬列作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重大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用，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為40,718,000港元，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當中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加以調整後，

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塗改的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嚴重程度。倘錯誤陳述的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去年，本集團已終止提供物業代理服務，該服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

各主要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192,977	180,090
其他	4,555	4,642
	<u>197,532</u>	<u>184,732</u>

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上述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1)	39,575	41,358
合約負債(附註13)	<u>772</u>	<u>575</u>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於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575,000港元(先前於2017年12月31日呈列為第三方墊款)已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術語項下的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b>合約負債的變動</b>	
於1月1日的結餘	575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12)
年內預收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18
匯兌調整	(9)
	<u>772</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772</u>

預期合約負債將於各份合約開始當日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	1,627	1,439
政府補助金	260	547
	<u>1,887</u>	<u>1,986</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1,297)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989	(11,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9)	(1,378)
一項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	9,300	-
其他	100	171
	<u>16,883</u>	<u>(12,578)</u>
	<u>18,770</u>	<u>(10,592)</u>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員工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	69,276	52,47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8,638	6,700
	<u>77,914</u>	<u>59,171</u>

##### (b) 其他項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3	9,628
無形資產	807	781
	<u>9,000</u>	<u>10,409</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00	1,100
其他服務	159	—
	<u>1,259</u>	<u>1,10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05	(1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1(ii))	45,000	—
	<u>45,505</u>	<u>(1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6	1,867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租用廠房及機器*	10,225	7,917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2,026	1,279
	<u>12,251</u>	<u>9,196</u>
研發開支	7,501	3,769
存貨成本*(附註10)	133,613	127,028

\* 存貨成本內61,969,000港元(2017年：53,569,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4(a)所披露各類費用的總額內。

##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194	3,7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182)</u>	<u>—</u>
	1,012	3,701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及其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62</u>	<u>1,878</u>
	<u>1,074</u>	<u>5,462</u>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1,074	5,429
已終止業務	<u>—</u>	<u>33</u>
	<u>1,074</u>	<u>5,462</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8,872)	(8,333)
除稅前已終止業務虧損(附註6(i))	<u>—</u>	<u>(31,775)</u>
	<u>(28,872)</u>	<u>(40,108)</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抵免，按各司法權區溢利 適用稅率計算	(2,556)	(8,602)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9,735	4,424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2,224)	(1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495	9,059
稅務優惠的影響	(2,284)	(795)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附註iii)	371	1,7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82)	(117)
其他	<u>(281)</u>	<u>(141)</u>
	<u>1,074</u>	<u>5,462</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於2018年及2017年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18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2018年12月31日，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124,000港元(2017年：1,124,000港元)。

## 6 已終止業務

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國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的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海集團」)全部股權及其向新海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是次出售產生未扣除交易成本的收益淨額為1,520,000港元。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房地產代理業務，原因是新海集團的財務表現自其於2016年開展業務以來一直未如理想。在中國政府對中國多個城市的住宅房地產市場施加購房限制後，物業代理服務的規模受到根本性的阻礙。隨著決定及完成出售新海集團後，有關收入及開支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且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

(i)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出售日期)期間的財務表現呈列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千港元
收入	99,796
開支	<u>(132,086)</u>
除所得稅前已終止業務虧損	(32,290)
所得稅開支	<u>(33)</u>
除所得稅後已終止業務虧損	(32,323)
出售新海集團的收益，扣除所得稅及交易成本1,005,000港元	<u>515</u>
已終止業務虧損	<u>(31,808)</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已終止業務的匯兌差額	<u>3,064</u>
已終止業務的全面收入總額	<u><u>(28,744)</u></u>
	2017年 港元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來自己終止業務	<u><u>(7.1)</u></u>

(ii)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	<u><u>(31,808)</u></u>
	2017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50,009</u></u>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3,177,000港元(2017年：45,127,000港元)的計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177)	(13,319)
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6(i))	—	(31,808)
	<u>(33,177)</u>	<u>(45,127)</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64,804,000股(2017年：450,009,000股普通股)的計算如下：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64,804	434,804
根據認購協議配售新股份	—	15,205
	<u>464,804</u>	<u>450,009</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分別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其以業務線及地域組織)管理其業務。

因此，基於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拉鏈(中國內地)：

此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中國內地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廣東省及浙江省進行。

- 拉鏈(海外)：

此分部由中國內地分部購入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現時主要於香港進行。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所收取價格而定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房地產代理服務，並於2017年8月24日完成出售此業務。誠如附註6所載，此經營分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a) 分拆來自銷售拉鏈及相關產品的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在以下地理區域於時間點轉讓所出售貨品產生收入：

	<b>2018年</b>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b>169,427</b>	160,538
海外	<b>28,105</b>	24,194
	<b><u>197,532</u></b>	<u>184,732</u>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積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開支，或由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損益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即「收入減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計算分部損益時，並不計入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本集團會向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的分部資料。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負債。

分別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拉鏈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拉鏈一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81,703	15,829	197,532
分部間收入	9,539	945	10,484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91,242</u>	<u>16,774</u>	<u>208,016</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5,463</u>	<u>(3,160)</u>	<u>12,303</u>
年內折舊及攤銷	8,651	349	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6	–	196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u>193,237</u>	<u>14,336</u>	<u>207,573</u>
年內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u>28,421</u>	<u>–</u>	<u>28,421</u>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u>33,973</u>	<u>4,196</u>	<u>38,169</u>
	拉鏈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拉鏈一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60,538	24,194	184,732
分部間收入	43,390	788	44,17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03,928</u>	<u>24,982</u>	<u>228,910</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0,080</u>	<u>(5,445)</u>	<u>14,635</u>
年內折舊及攤銷	10,188	199	10,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67	–	1,867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u>185,115</u>	<u>30,158</u>	<u>215,273</u>
年內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u>10,163</u>	<u>910</u>	<u>11,073</u>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u>35,363</u>	<u>3,563</u>	<u>38,926</u>

(c)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208,016	228,910
沖銷分部間收入	<u>(10,484)</u>	<u>(44,178)</u>
綜合收入(附註2)	<u>197,532</u>	<u>184,732</u>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303	14,635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其他資產以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損益	<u>(79)</u>	<u>612</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2,224	15,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8,770	(10,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6)	(1,86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附註)	(14,670)	(11,1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45,000)</u>	<u>—</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28,872)</u>	<u>(8,333)</u>

附註：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主要指總部辦公室租金開支、核數師薪酬、總部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7,573	215,273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的未變現溢利	(1,651)	(1,261)
沖銷分部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溢利	(295)	(606)
	<u>205,627</u>	<u>213,406</u>
可收回即期稅項	816	-
遞延稅項資產	3,482	3,0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102,183	103,48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3,012	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4	9,8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銷售代價	-	50,000
	<u>-</u>	<u>50,000</u>
<b>綜合資產總值</b>	<b><u>330,454</u></b>	<b><u>380,180</u></b>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38,169	38,926
即期稅項負債	-	1,787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3,227	1,440
	<u>3,227</u>	<u>1,440</u>
<b>綜合負債總額</b>	<b><u>42,520</u></b>	<b><u>43,277</u></b>

**(d) 地區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貨品送達所在地劃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來自海外客戶的銷售15,829,000港元(2017年：24,194,000港元)外，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惟不包括金融資產(即可供出售投資及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其所分配營運地點劃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特定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別達73,635,000港元(2017年：59,944,000港元)及1,239,000港元(2017年：1,588,000港元)。

## 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03,48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02,183</u>	<u>-</u>
	<u><u>102,183</u></u>	<u><u>103,480</u></u>

公允值變動的變動：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購投資基金	100,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值收益	<u>3,480</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03,48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虧損(附註3)	<u>(1,297)</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02,183</u></u>

根據本公司與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 (「富國SP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所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17日及2017年8月21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認購富國SPC所設立的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基金」)內的10,000股無表決權、參與性及可贖回的G類股份。

基金的主要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其中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金融股票、於亞洲市場買賣或發行的高息債務工具、具投資策略投資於上述各項的投資基金、計息工具、可換股債券、高回報非投資級別投資以及具備高回報、高風險的可能尚未上市的未經評級證券，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基金自首次發售期2017年7月17日結束後起計為期三年，基金的股東可於各曆月首個營業日或富國SPC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要求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股份。贖回基金股份的最低贖回金額為10,000,000港元或富國SPC董事釐定的其他金額。贖回價相等於贖回當日基金經扣減任何適用應計表現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每股資產淨值。基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以外實物向任何或全體進行贖回的股東支付贖回款項。

根據富國SPC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可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佔贖回金額不多於1%的贖回費用。富國SPC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用。基金可由其董事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強制贖回。

誠如附註1(c)(i)所述，於2018年1月1日，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03,480,000港元的基金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38	7,819
在製品	16,914	14,768
製成品	1,497	1,337
	<u>24,549</u>	<u>23,924</u>

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34,085	125,686
撇減存貨	1,166	2,116
撥回撇減存貨	(1,416)	(774)
匯兌調整	(222)	-
	<u>133,613</u>	<u>127,028</u>

存貨撇減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撥回存貨撇減乃由於銷售及使用先前已撥備的存貨所致。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41,105	42,473
減：呆賬撥備		(1,530)	(1,115)
	(i)	<u>39,575</u>	41,358
應收銷售代價，扣除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 (2017年：無)		-	50,000
其他預付款項	(ii)	981	1,012
其他應收賬款		366	245
		<u>40,922</u>	<u>92,61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i) 賬齡分析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775	10,604
超過1個月但於2個月內	12,314	15,492
超過2個月但於3個月內	6,016	8,524
超過3個月	13,470	6,738
	<u>39,575</u>	<u>41,358</u>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指附註6所詳述因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的銷售代價結餘45,000,000港元(2017年：5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該結餘須自完成出售日期2017年8月24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於完成出售后，附屬公司股份連同本集團向出售予買方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均已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支付購買代價結餘責任的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方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結餘，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及業績公告日期止僅償付5,000,000港元。因此，結餘45,000,000港元已逾期及減值。在對該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後，董事認為就該結餘確認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乃屬適當。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8,587</u>	<u>95,590</u>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53,011,000港元(2017年：58,354,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7,635	11,209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20,827	18,285
應計開支	4,016	6,0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891	2,344
其他應付稅項	13	740
合約負債	772	575
其他應付款項	242	1,158
	<u>41,396</u>	<u>40,36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 14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464,804	4,648	434,804	4,348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u>-</u>	<u>-</u>	<u>30,000</u>	<u>300</u>
於12月31日	<u>464,804</u>	<u>4,648</u>	<u>464,804</u>	<u>4,648</u>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已按每股作價1港元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此舉導致所得款項淨額29,190,000港元，其中300,000港元及28,89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81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拉鏈業務，其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其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其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時，要求該等OEM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已終止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發展商的物業項目提供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僅指拉鏈業務的收入）增加至約197,53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84,73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9,950,000港元，主要由於拉鍊業務溢利約12,300,000港元（其中包含外匯收益淨額約8,99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45,0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相比之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源自已終止業務虧損約31,810,000港元及外匯虧損淨額約11,370,000港元。

## 營運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97,530,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6.9%，主要與條裝拉鏈銷售增加有關。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b>192.97</b>	<b>97.7</b>	180.09	97.5
其他	<b>4.56</b>	<b>2.3</b>	4.64	2.5
總計	<b>197.53</b>	<b>100.0</b>	184.73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內地	<b>169.43</b>	<b>85.8</b>	160.54	86.9
海外	<b>28.10</b>	<b>14.2</b>	24.19	13.1
總收入	<b>197.53</b>	<b>100.0</b>	184.73	100.0

### 條裝拉鏈及拉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收入輕微增加約12,880,000港元或7.2%至約192,970,000港元(2017年：約180,09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升組織活動、加大市場及產品創新力度、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以及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本集團在開發新市場方面取得積極的成效。於2018年，本集團開始與10個新品牌(其中包括4個國內品牌及6個海外品牌)合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本集團產品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瑞士、意大利、美國、印度、印尼、孟加拉、德國、韓國、比利時、越南、南非及突尼斯等。

## 其他

其他指廢料、拉鏈零件及模具等項目。其他項目收入輕微減少約80,000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60,000港元(2017年：約4,640,000港元)。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8年，本集團拉鏈業務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33,610,000港元(2017年：約127,030,000港元)，增幅約為5.2%。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700,000港元增加約10.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920,000港元。2018年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31.2%上升至32.4%，主要由於在委聘附屬公司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荊門分公司)(「開易荊門分公司」)為本集團拉鏈及服裝配件進行若干電鍍工作後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減少導致分包減少。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62.22	97.3	55.93	96.9
其他	1.70	2.7	1.77	3.1
總毛利	<u>63.92</u>	<u>100.0</u>	<u>57.70</u>	<u>100.0</u>

## 條裝拉鏈及拉頭

條裝拉鏈及拉頭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930,000港元增加約1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220,000港元，乃由於委聘開易荊門分公司進行若干電鍍工作後的分包成本減少所致。

## 其他

其他項目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7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70,000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項目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指(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ii)向客戶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及(iii)廣告及促銷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15,420,000港元(2017年：約15,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8%(2017年：約8.2%)。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費用；(ii)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及(iii)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於2018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51,140,000港元(2017年：約40,25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5.9%(2017年：約21.9%)。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董事薪酬及開易荊門分公司的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產生的相關稅項開支。

## 盈利能力

於2018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3,180,000港元(2017年：約45,130,000港元)，較2017年減少虧損26.5%。主要因在2017年出售錄得重大虧損的房地產代理業務而有所改善。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率為16.8%(2017年：24.4%)，較2017年減少31.1個百分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收益率為-12.5%(2017年：-14.4%)，較2017年減少13.2個百分點。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投資100,000,000港元於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基金」)，該基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基金的賬面值約為102,18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103,480,000港元)，差額歸因於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虧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及已錄得的股息收入為9,300,000港元。

## 存貨

存貨乃本集團流動資產拉鏈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存貨賬面值分別佔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11.3%及9.9%。

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約23,92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6%至2018年12月31日約24,550,000港元。

2018年和2017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分別為66日及62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存貨撇減淨值約為250,000港元(2017年：撇減淨值約1,340,000港元)，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約為1,53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11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3.8%(2017年：約2.7%)。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由去年約41,360,000港元減少約4.3%至2018年12月31日約39,580,000港元。

2018和2017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74日及77日。

##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貿易應付賬款的信用期由7至60日不等)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由2017年12月31日約11,210,000港元減少約31.8%至2018年12月31日約7,640,000港元。2018年和2017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26日及33日。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i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約15.8%至2018年12月31日約33,760,000港元(2017年：約29,16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2018年最後一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5	17.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8)	(152.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83)	(104.8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9	186.5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17)	13.9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59</u>	<u>95.59</u>

本集團於2018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250,000港元(2017年：約17,99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8,590,000港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狀況淨額減少約1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表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3,580,000港元、15,020,000港元及9,830,000港元乃主要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6,520,000港元、12,750,000港元及6,190,000港元乃主要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融資額度。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2.9%(2017年：11.4%)。資產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05,66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02,18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8,59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0,920,000港元及存貨約24,550,000港元。流動負債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1,4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169,980,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205,66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2018年12月31日將基金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的淨影響。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就銀行授出的一般貸款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50,000港元及約3,85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開易拉鏈及開易廣東以美元(「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銷售及銀行存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約48,000港元(2017年：約18,166,000港元)乃由開易拉鏈及本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此外，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約151,379,000港元(2017年：約171,204,000港元)乃由開易廣東及人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持有。

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當港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及保留盈利會減少／增加約757,00港元(2017年：約76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重新計算銀行存款及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時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從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22名全職僱員(2017年12月31日：578名)。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2018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77,910,000港元(2017年：約59,17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及開易荊門分公司的董事薪酬所致。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有關涉及若干廠房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勝典有限公司(「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拉鏈(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應付月租為51,000港元。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勝典亦於香港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參照市場租金，月租51,000港元誠屬公平合理。截至2019年1月15日及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香港續租協議應付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 (ii)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浙江(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浙江省生產基地，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前首10個工作日內應付月租為人民幣275,0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825,000元作為按金。由於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南海今和明於浙江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275,0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截至2019年1月15日及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浙江續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 (iii) 於2018年8月24日，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荊門租賃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向開易廣東租賃一項中國物業，月租為人民幣400,000元，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且須於每個月第五日前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200,000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開易荊門於荊門租賃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400,0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荊門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6,000,000	6,840,000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6,000,000	6,840,000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6,000,000	6,840,000

(iv)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位於廣東的廠房，進一步租期為兩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360,000元。

獨立估值師經參照市場費率後告悉，月租人民幣360,000元屬公平合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廣東續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20,000	4,924,8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20,000	4,924,8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續租協議、浙江續租協議、荊門租賃協議及廣東續租協議項下租金支出總額約為10,837,000港元。

## 展望

自2018年以來，全球經濟治理體系開始重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經貿摩擦不斷加劇。為了確保經濟平穩運行，中國在2019年出台促投資補短板、優化營商環境、推進對外開放等政策的基礎上，於2019年進一步地出台了新一輪的穩增長政策。預計2019年中國經濟仍有條件地保持平穩增長，經濟增速仍將處於合理區間。

最近幾年，中國紡織服裝業需求增速弱勢反彈，零售情況穩中向好。預計2019年行業需求繼續保持低速增長。然而，隨著消費者的日趨成熟與個性化、信息的扁平化傳播等，中國紡織服裝行業也正不斷增強品牌和質量意識，逐漸從商品時代回歸到產品時代。這為高品質的條裝拉鏈市場帶來寶貴的發展機遇。

為此，公司將積極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進一步地提升品牌形象和品牌附加值，加大市場開發和產品創新投入，快速響應客戶和市場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

進一步地整合併擴大生產能力，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改善生產工藝，改進產品質量，縮短交期；

加強人才管理，提升組織活力和競爭力，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會繼續檢討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方向及營運，以制定其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計劃，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藉以加強本集團的日後發展。

##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合計五名董事中的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i)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8年12月31日，吳航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作為領導，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具建設性的討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實行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的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而且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公司業務的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兼任的安排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和本公司運作的穩定性，並且可提高本公司的管理。

## (ii)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對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求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簡單經營架構，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改由專業第三方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審閱覆蓋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無提出重大事項需要進行改善。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加強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程序。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家鈿先生、邱伯瑜先生及盧念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家鈿先生、邱伯瑜先生及盧念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鈿先生、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2017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簽發及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e.com.cn](http://www.kee.com.cn))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以上網站可供查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邱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